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张八桥镇姚洼村村标准化卫生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 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 册号)	PDY04028-141042112D6001
法定代表人	傅文杰
地址	宝丰县张八桥镇姚洼村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医保处字〔2024〕第 15 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 号)	吉华杰 (16040635003) 徐沛远 (16040635019)
违法事实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组工作人员在日常稽核工作中发现，闫振海（男，身份证号码：410421194909152531，宝丰县张八桥镇姚洼村居民）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死亡后，存在门诊统筹报销记录。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宝丰县张八桥镇姚洼村村标准化卫生室村医傅文杰在明知闫广会使用非本人（闫广会已故父亲闫振海）医疗保障凭证的情况下，协助闫广会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6 日和 12 月 31 日冒名就医 3 次，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79.34 元，情况属实。傅文杰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主动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79.34 元。
主要证据材料	1.《姚洼村村标准化卫生室负责人傅文杰询问笔录》；2.《闫广会询问笔录》复印件；3.《闫振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复印件；4.《闫振海 2023 年 7 月 26 日之后结算信息清单》复印件；5.《傅文杰退回冒名就医购药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现金缴款单》。
处罚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之第一项“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 号）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一致决定：1.约谈主要负责人傅文杰；2.处造成骗取金额 79.34 元的 2 倍罚款，即 158.68 元，大写金额壹佰伍拾捌元陆角捌分；3.暂停张八桥镇姚洼村村标准化卫生室 6 个月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处罚内容	1.约谈主要负责人傅文杰；2.处造成骗取金额 79.34 元的 2 倍罚款，即 158.68 元，大写金额壹佰伍拾捌元陆角捌分；

	3.暂停张八桥镇姚洼村村标准化卫生室 6 个月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